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之补充协议（四）》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

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事项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经营管理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独立董事：范自力 何丹 刘兴祥

2017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